

真理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

98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02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7月11日頒佈之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，乃制定「真理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所有到校來賓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法成立「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。
選任委員：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乙名、學生會推薦二名代表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校校園內除設置吸菸區外全面禁菸，並於各大樓設置明顯告示。
- 第六條 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第七條 本校得於校園內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錄影設備以利蒐證。
-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規吸菸者勸導、制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。
- 第九條 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售或提供菸品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，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學生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；教職員工報請該單位主管納入考核輔導；來訪外賓及施工人員則由接洽單位或總務處業管單位委婉勸阻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凡違反吸菸規定，需要輔導之學生應造冊管理，並定期實施菸害教育輔導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條文說明
<p>第三條 本校依法成立「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</p> <p><u>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。</u></p> <p><u>選任委員：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乙名、學生會推薦二名代表。</u></p> <p><u>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校依法成立「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<u>負責菸害防制工作規劃暨成效之評估；並依權責據以納編任務編組成立「清新校園巡守稽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小組)負責無菸校園工作之推動暨稽核巡查。</u></p> <p><u>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；另置常任委員若干人，依行政權責推展菸害防制工作；並於各行政及教學單位，置宣傳教育委員若干人，負責所屬單位菸害防制活動之協調聯繫。</u></p> <p><u>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按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等混合任務編組方式，由生輔組規劃校園巡查路線，並安排教官全程引導。</u></p>	<p>落實委員會組織功能修正</p>
<p>第四條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</u></p>		<p>增列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。</p>
<p>第五條 <u>本校校園內除設置吸菸區外全面禁菸，並於各大樓設置明顯告示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<u>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，並於各大樓設置明顯告示。</u></p> <p><u>校園巡查路線，並安排教官全程引導。</u></p>	<p>1. 因應設立吸菸區條例修正</p> <p>2. 條次調整</p>

<p><u>第六條</u> 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等行為。</p>	<p><u>第五條</u> 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等行為。</p>	<p>條次調整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本校得於校園內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錄影設備以利蒐證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菸害教育宣傳，由生活輔導組、台南麻豆校區學務組負責持續宣導，並積極建立學生拒菸、抗菸的行為與意識。</p>	<p>1. 因應設立吸菸區條例修正 2. 條次調整</p>
<p><u>第八條</u>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對違規吸菸者勸導、制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菸害防制小組及本校教職員工，應主動觀察學生有無吸菸行為，以便早期發現、輔導處理。</p>	<p>1. 強化菸害勸導之責任條例修正 2. 條次調整</p>
<p><u>第九條</u> 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售或提供菸品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。</p>	<p><u>第八條</u> 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售或提供菸品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。</p>	<p>條次調整</p>
<p><u>第十條</u>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，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學生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；教職員工報請該單位主管納入考核輔導；來訪外賓及施工人員則由接洽單位或總務處業管單位委婉勸阻處理。</p>	<p><u>第九條</u>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，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學生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；教職員工報請該單位主管納入考核輔導；來訪外賓及施工人員則由接洽單位或總務處業管單位委婉勸阻處理。</p>	<p>條次調整</p>
<p><u>第十一條</u> 凡違反吸菸規定，需要輔導之學生應造冊管理，並定期實施菸害教育輔導。</p>	<p><u>第十條</u> 凡違反吸菸規定，需要輔導之學生應造冊管理，並定期實施菸害教育輔導。</p>	<p>條次調整</p>
<p><u>第十二條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十一條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調整</p>